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珠香税二分局限改〔2026〕13号

珠海市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440402192597197）

你（单位）开发的雅景花园项目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；如逾期未办理清算申报手续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